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甄選工友簡章

一、名額：工友1名。

二、性別：不限。

三、工作地點：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地址：高雄市杉林區山仙路6號）

四、工作項目：

- （一）一般事務性工作。
- （二）公文遞送及公文總收發登記桌工作。
- （三）廳舍環境內外清潔維護打掃。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資格條件：

- （一）限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本府各機關學校以專案方式進用之人員與本市原住民自治區區公所及代表會）之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
- （二）國民小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三）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刻苦耐勞，主動服務熱忱及良好溝通協調能力。
- （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者尤佳。
- （五）具相關專業證照技能者優先進用。

六、薪資範圍：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給予新臺幣28,360元至35,430元（本餉一級至年功餉二級）。

七、有意移撥至本所服務者，請於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84654高雄市杉林區山仙路6號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秘書室收」，逾期不予受理（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工友」字樣。

八、請填寫附件「意願調查表」，並檢附下列證件（請以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一）意願調查表(表A)、職工履歷表(表B)
- （二）現職僱用通知書影本(在職證明)
- （三）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

九、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報到任用。證件不全、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不另行通知，所繳資料恕不退件。(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2名，候補期間3個月。)

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秘書室**

聯絡電話：(07) 6771340轉265

聯絡人：蔡欣霓小姐

表 A：意願調查表

轉僱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工友意願調查表						
現職機關			職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專長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服務起迄期間		備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繳交證件	1、職工履歷表 2、現職僱用通知書影本 3、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上開證件請於空白處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					
附註	1、有意願轉僱者，請於 113年11月15日 前連同相關證件，逕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所彙辦，資料不全及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聯絡人：蔡欣霓小姐、聯絡電話：07-6771340分機265 二、資格審查通過後，擇優通知面試。					
申請人(請簽章)						

表 B：職工履歷表

本資料建立日期		職 工 履 歷 表												統 一 編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別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長	體重	緊急通知人	住址	外國國籍	血型	照片	特徵	健康情形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護照號碼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電話	婚姻	進用方式		原住民族別	身心障礙別								
通訊處																
學歷	學校名稱	畢業或肄業	年限	證件	訓練	訓練名稱	訓練機關	年限	證件							
專長	專長名稱	認證機關	生效日期	證照名稱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待遇	到職日期							
眷舍狀況	公有(配住)	公租	軍眷宿舍	自有	自租	其他	兵役	役別	軍種	兵科	軍階	起訖年月				
家屬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次別	事由	結果	核定機關		備註		次別	事由	結果	核定機關		備註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獎勵	1						懲處	1					
	2							2					
	3							3					
	4							4					
	5							5					

	次別	年度	工餉	考核結果	核定日期 文號	簡 要 自 述	
歷年 考核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簽名	蓋章
-----	----	----